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G E M 之 特 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89,625,000港元，年期為期半年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1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

307-31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08,855,06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21,771,013股股份。

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0,885,506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持續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程彥杰博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加董事人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陳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楊慶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不會膺選連任。

彼等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和僅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08,855,068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0,885,50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擬於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各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概約百分比列載於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15.82%	17.58%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596,856 (L)	15.59%	17.3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1,733,000 (L)	11.24%	12.49%
謝少海	實益擁有人	310,650,000 (L)	7.56%	8.4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4,656,000股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461,7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其後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9%。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除以上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會並未知悉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觸及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590	0.226
十一月	0.480	0.240
十二月	0.345	0.2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75	0.190
二月	0.235	0.190
三月	0.209	0.172
四月	0.196	0.158
五月	0.245	0.137
六月	0.310	0.220
七月	0.430	0.215
八月	0.360	0.238
九月	0.300	0.218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39

下文詳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1) 陳霆先生

陳霆先生，49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8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裡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24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兒子，彼等分別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可重續服務協議，且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陳先生已收取的年度薪金及其他酬金為3,000,000港元和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該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其職位的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2) 程彥杰博士

程彥杰博士，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中醫師，持有長春中醫學院中醫系學士學位、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碩士學位及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博士學位。他曾先後任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住院醫師、科威特中國醫療中心主治醫師、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及曾於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研發部工作。彼為中國藥文化研究會理事、北京市朝陽區中醫協會常務理事及北京市朝陽區中醫科普

及雙語養生講座專家。程博士現為北京鹿銜草堂中醫診所主任醫師。彼現任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及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彼持有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權，該公司為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博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博士擁有1,9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博士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程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程博士已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其職位的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電線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程彥杰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

307-3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